

一、华萌奖学金

1. 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本科生	10000	1	10000

2. 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全日制大二、大三年级在校大学生。奖学金评选以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，充分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3.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4. 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30%**(成绩排名参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)。
5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6. 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。
7. 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，荣获学校“政务实习优秀个人称号者”优先推荐；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学生优先推荐。

二、华为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0000	1	10000
本科生	8000	1	8000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学习满一年且 2026 年毕业的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博士生，原则上上一学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在全专业前 30%，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为重要考核标准。

三、苏州育才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0000	1	10000
硕士生	10000	1	10000
本科生	10000	1	10000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的大四、毕业年级硕士生、高年级博士生。申请苏州育才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(2)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- (3)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4) 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 30%**（成绩排名参照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）；博士生应在所学专业方向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科研成果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(5) 毕业年级参评学生，签约江苏省国防航天单位的可以适当放宽评审条件至成绩**50%**。

(6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。

(7) 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。

(8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
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，签约苏州市国防航天单位就业的优先考虑。

四、安雅奖学金

1. 奖学金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奖项	金额	数量	合计
本科生	一等奖	6000	3	18000
	二等奖	4000	3	12000
	三等奖	2000	3	6000

2. 评选条件

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(2) 学习成绩优异，专业知识扎实，上一学年度无不及格科目且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50%。

五、陈方奖学金

按照捐赠方要求，“陈方”奖学金将另行组织评审，相关细则要求另行通知。

分配对象	奖项	金额	数量	合计
研究生	一等奖	20000	3	60000
	二等奖	12000	6	72000
	朋辈引领导师	18000	1	18000
本科生	一等奖	10000	2	20000
	二等奖	6000	5	30000

备注：设置朋辈引领导师奖学金 1 名，由仪器学院每年面向院内籍博士研究生进行选拔聘任，协助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校企合作、实习、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。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合格后按年发放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。

六、鸿景奖学金

1. 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奖项	额度	数量	合计
博士	学术科研型	24000	1	24000
	朋辈引领型	18000	1	18000
硕士	优秀奖	15000	2	30000
本科生	特等奖	8000	3	24000

2. 评选条件

推荐获“鸿景”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(2) 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(3) 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(4) 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 50%**；

(5) 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备注：设置朋辈引领型奖学金 1 名，由仪器学院每年面向院内在籍博士研究生进行选拔聘任，协助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校企合作、实习、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。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合格后按年发放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。

七、中图仪器奖学金（暂定）

1. 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额度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0000	1	10000
硕士生	8000	1	8000
本科生	6000	2	12000

2.评选条件

推荐获“中图仪器”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（3）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成绩排在本专业前 50%；

（5）在仪器领域创新意识突出、动手能力强、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6）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；毕业后有意愿加入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八、昇印光电奖学金（暂定）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额度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0000	1	10000
硕士生	8000	1	8000
本科生	6000	2	12000

2.评选条件

推荐获“昇印光电”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（3）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成绩排在本专业前 50%；

（5）在仪器领域创新意识突出、动手能力强、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6）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；毕业后有意愿加入昇印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九、冠宇优秀硕士生、博士生

详见学校通知。

（关于进行 2024 年度冠宇优秀硕士生、博士生评审的通知
<http://hitgs.hit.edu.cn/2024/1128/c17343a360206/page.htm>）